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 2021 年前三季度（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3.08 万元 ~ 456.30 万元	亏损：88,076.4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3 元/股 ~ 0.0017 元/股	亏损：0.4188 元/股

注：公司根据经批准的重整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652,880,386 股增加至 2,661,232,774 股，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调整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同。

(2) 2021 年第三季度（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68 万元 ~ 144.90 万元	亏损：27,594.4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1 元/股 ~ 0.0005 元/股	亏损：0.131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得到较大改善实现正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执

行重整计划有效化解历史债务包袱，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约 81,290.92 万元，同比下降 97.79%，为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公司重整保留发展的环保新能源业务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健发展态势，较好地实现了稳定经营和发展，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 飞马”）。公司将在执行完成重整计划约定的有关标准事项后及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在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事宜，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